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5：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开普敦公约》

(由埃及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载有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应根据《2001年开普敦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第4号决议建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开普敦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一项提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A — 安全以及辅助实施战略 — 方案支助 — 法律事务与对外关系。
财务影响：	国际民航组织作为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产生的合理费用可通过国际登记处使用费收回。
参考文件：	C-DEC 175/16 C-DEC 176/12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共同主持下于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16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最后文件 Doc 9793：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签订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 Doc 9794：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签订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航空器议定书）

<sup>1</sup> 阿拉伯文版由埃及提供。

## 1. 引言

1.1 在进行审议之后，外交会议通过了开普敦公约以及相关的航空器议定书的文本。会议还通过了五项决议，其中的第 4 号决议指出，外交会议愿促进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并且提及应建立国际登记。同时，会议还决定鼓励所有参与谈判的国家、国际组织以及航空业和金融业的私营实体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为其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技术研究成果，以便这些国家可以使用国际登记处，从而尽早从公约和议定书获益。

## 2. 相关考虑

2.1 根据理事会在其第 175 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关于按照 2001 年开普敦会议第 2 号决议接受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这一职能的决定，理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开普敦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生效时开始承担这一职能，国际登记处由此开始运行。此外，理事会在 2005 年第 176 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另一项决定，即成立一个由不多于 15 名具备必要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构成的专家委员会。该专家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公约和议定书生效后协助监管机关开展工作。由此，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来建立国际登记处。国际登记处和监管机关也按照第 2 号决议建立了起来。但是，呼吁通过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技术研究成果协助发展中国家使用国际登记处以便使其受益于公约和议定书的第 4 号决议却没有得到落实。

2.2 埃及等国家出席了上述外交会议，并批准了公约和议定书。公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对埃及生效，但由于以下几个原因，埃及并未执行这一公约：

- a) 埃及对执行公约的声明不足；
- b) 缺少知道如何使用技术工具和操作国际登记处的技术专长，并且对可采取的措施以及国际登记处入口点的指定认识不足；和
- c) 国际层面上缺少用于培训员工的培训课程。

2.3 针对上面的 a) 项，埃及民航局已经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就埃及交存声明的事宜进行了协调，以便执行公约和议定书。埃及民航局还与国内的相关各方进行了协调，以便按照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建议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撤回当前声明，将其替换为新的声明。这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我们相信大多数国家在可以批准和交存声明之前都要经历同样漫长的法律过程。

2.4 埃及将向公约和议定书的保存机关提交必要的声明，以执行这两项文书。但是，交存声明并不足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还需要技术工具、对民航法和其他立法做出修订、负责处理国际登记处相关事宜和其他各方的合格的专家，以及指定入口点。

2.5 鉴于公约及其议定书对于促进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航空器和航空器设备融资和租赁的重要性，如创设国际权益、降低票价、提高客座率以及帮助航空公司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而这种经济效益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航空公司对其机队进行现代化升级，国际民航组织必须按照第 4 号决议的要求与各国、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协调，通过任何可能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如果多数国家都执行了公约和议定书，将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并可为国际登记处维持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

2.6 因此，根据上文第2.1段中所述的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埃及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让发展中国家从已经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发达国家的经验中获益，做法是成立一个由理事会监督的专家委员会，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以及为员工提供关于如何操作国际登记处的培训。这符合外交会议的愿景以及第4号决议所述的内容，即“应提供关于实施和使用国际登记处方面的技术援助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和议定书”。

### 3. 结论

3.1 根据外交会议第4号决议所述的内容，大会应敦促国际民航组织优先建立一种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障碍，以便这些国家的航空公司和相关各方可以从开普敦公约及其航空器议定书中获益。这将促进国际民用航空以及世界贸易的安全发展。

3.2 大会应根据上述第4号决议，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优先事项，在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或工作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